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78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9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15年11月22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蜀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蜀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蜀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相关审计、评估报告详见公司201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蜀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有效性的议案》。

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19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9名董事均确认同意上述全部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向关联方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后，将形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现再次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全部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的有效性予以确认。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后，将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即“购买非关联方股份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鉴于此公司对议案一、二、三、四进行再次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79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9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15年11月22日上午9:00—12: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3名监事均同意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但由于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后将形成与关联方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关联监事艾国、解演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因此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名监事均同意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但由于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后将形成与关联方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关联监事艾国、解演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因此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有效性的议案》；

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等相关议案。

3名监事均确认同意上述全部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向关联方天津大通投资大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后，将形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现再次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全部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的有效性予以确认。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80

关于公司购买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及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各88%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对该等议案的表决。

2、本次交易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方可实施。

3、如果两家标的公司由于市场竞争、政策变动、内部控制等原因出现盈利能力或资产状况等不利变化，将会给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11月22日，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通燃气”、“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持有的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天然气”）及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江天然气”，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以下合称“两家标的公司”）各88%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购买非关联方股份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4月17日、2015年5月11日，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购买中航信托持有的两家标的公司各8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本次交易对方中航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现持有两家标的公司各12%的股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向中航信托购买标的资产后，公司将持有两家标的公司各88%股权，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大通集团对两家标的公司的共同投资，即“购买非关联方股份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2015年11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李占通等 6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方可实施。

5、本次交易系本公司拟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因购买非关联方股份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因此被界定为关联交易，但不是公司向大通集团购买资产，不属于大通集团的资产注入行为，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关联方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大通集团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大通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注册资本：4,548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3341

税务登记证号码：1201046008306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生物医药科技项目、环保科技项目、媒体项目、城市公用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燃气设备批发兼零售；涉及上述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采矿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工程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线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股权结构

根据大通集团的公司章程，大通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占通	3,183.60	70.00%
2	刘强	454.80	10.00%
3	伍光宁	454.80	10.00%
4	曾国壮	454.80	10.00%
	合计	4,548.00	100.00%

大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占通。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大通集团成立于1992年12月，由自然人李占通、曾国壮、伍光宁、刘强4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4,548万元，李占通持股40%，曾国壮持股24%、伍光宁持股18%、刘强持股18%；2008年1月28日，伍光宁、曾国壮、刘强分别将所持股份8%、14%、8%转让给李占通，股权变更后自然人李占通持股70%、伍光宁持股10%、曾国壮持股10%、刘强持股10%。

大通集团是集房地产业、健康产业、城市公用事业等产业于一体的综合性民营企业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通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82,973.21万元，负债总额为580,018.0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2,955.16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41,505.70万元，营业利润20,052.40万元，净利润22,252.11万元。

3、大通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大通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交易对方——中航信托的基本情况

1、中航信托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注册资本：168,648.52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512000031

税务登记证号码：赣地税字360101698475840号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根据中航信托的公司章程，中航信托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6,548.92	63.18%
2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33,727.74	19.99%
3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6,099.50	9.55%
4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7,866.86	4.67%
5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4,405.50	2.61%
	合计	168,648.52	100.00%

中航信托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中航信托的主营业务为信托业务。中航信托积极发展各个领域、不同类型的信托业务，创新产品设计，实现受托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信托产品投资范围涵盖了证券、金融、能源、基础设施、房地产、工商企业等各个领域；信托产品设计包括了股权投资、债权融资、BT、有限合伙投资、应收账款收益权、产业基金等多元化的业务结构；信托业务合作模式涵盖了银信合作、信政合作、证信合作和私募基金合作等。

截至2014年末，中航信托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48,864.20万元，净资产为474,838.94万元，营业收入为170,044.84万元，净利润为90,966.97万元。

2、中航信托？天启455号四川新能源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天启455号信托计划”）

中航信托目前持有两家标的公司各88%的股权。中航信托是天启455号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其发起天启455号信托计划，并将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用于收购两家标的公司各88%的股权。

天启455号信托计划规模为51,000万元，对应51,000万元信托单位，每一信托单位1元，其中优先级信托资金规模为34,000万元，第1期次级信托资金规模17,000万元。根据相关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等信托文件，天启455号信托计划共有6名优先级受益人（指认购/申购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单位并享有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主体）及5名次级受益人（指认购/申购信托计划次级信托单位并享有次级信托受益权的主体）：

（1）优先级受益人

序号	受益人名称/姓名	受益人类型	收益权份额（万元）
1	中航信托（以中航信托?天启328号天玑聚富鼎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认购）	优先级	33,000.00
2	白雪	优先级	260.00
3	胡璎	优先级	240.00
4	李培新	优先级	200.00
5	刘殿	优先级	150.00
6	徐凯盈	优先级	150.00
	合计		34,000.00

（2）次级受益人

序号	受益人名称/姓名	受益人类型	收益权份额（万元）
1	兵工财务	次级	7,000.00
2	曾以刚	次级	7,000.00
3	段东林	次级	1,300.00
4	舒光荣	次级	1,000.00
5	严凯	次级	700.00
	合计		17,000.00

3、中航信托?天启328号天玑聚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天启328号信托计划”）

根据相关信托合同，中航信托作为天启328号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认购天启455号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信托单位。根据中航信托网站（http://www.avictc.com）的披露信息及信托计划说明书，天启328号信托计划是由中航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开放式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成立时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不设上限，投资者可于开放日申购或赎回信托单位。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同业拆借、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及票据，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固定收益类信托、券商理财、银行理财产品、债权、附回购股权、附回购承诺的资产包）等。天启328号信托计划是开放式产品，其金额不设上限，存续期内每周三为开放日，合格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申购或赎回。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航信托持有的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88%的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一）旌能天然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韶山路北段5号

法定代表人：孙占卿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天然气经营管理，天然气管道安装及维修，室内天然气管道设计，天然气站、场内部设施设计，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旌能天然气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信托	2,640.00	88.00%
2	大通集团	360.00	12.00%
	合计	3,000.00	100.00%

3、主要历史沿革

旌能天然气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公告。

4、主营业务模式

旌能天然气主要从事天然气管道输配和销售业务、天然气管道安装与维修、室内天然气管道设计业务，处于产业链的下游，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主要财务数据

旌能天然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资产总额	21,364.25	20,259.46	13,610.51
负债合计	12,909.41	13,111.94	8,299.31
所有者权益	8,454.84	7,147.52	5,311.20
营业收入	11,430.82	28,552.35	30,719.60
利润总额	1,563.02	3,806.47	5,300.74
净利润	1,307.33	3,273.27	4,318.13

6、客户集中度

旌能天然气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6月	主要客户一	2,526.78	27.01%
	主要客户二	2,275.28	24.32%
	主要客户三	1,276.33	13.64%
	主要客户四	483.94	5.17%
	主要客户五	387.29	4.14%
	合计	6,949.62	74.28%
2014年度	主要客户一	9,735.55	34.10%
	主要客户二	7,391.72	25.89%
	主要客户三	1,402.04	4.91%
	主要客户四	998.92	3.50%
	主要客户五	855.87	3.00%
	合计	20,384.10	71.39%
2013年度	主要客户一	10,888.63	35.45%
	主要客户二	8,527.22	27.76%
	主要客户三	1,731.44	5.64%
	主要客户四	1,160.81	3.78%
	主要客户五	811.59	2.64%
	合计	23,119.68	75.26%

最近两年及一期旌能天然气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7、现有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旌能天然气不存在任何交易情形，旌能天然气与大通集团亦不存在任何交易。本次交易后，旌能天然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旌能天然气与大通集团之间不会新增任何交易。

8、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旌能天然气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395号”《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88%股权涉及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旌能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旌能天然气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合并报表口径）6,993.49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51,685.83万元，评估增值44,692.34万元，增值率639.06%；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因此，旌能天然气88%股权对应评估值为45,483.53万元。

旌能天然气的其他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公告。

（二）罗江天然气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罗江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牟志政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管道天燃气经营、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19日止）；线路、管道安装、维修；销售：车用压缩天然气（限分公司经营）、炊事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石油沥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罗江天然气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信托	2,640.00	88.00%
2	大通集团	360.00	12.00%
	合计	3,000.00	100.00%

3、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罗江天然气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公告。

4、主营业务模式

罗江天然气主要从事天然气管道输配和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燃气加工和供应业。罗江天然气持有相关《燃气经营许可证》，在授权经营区域内经营城市燃气销售业务，即外购天然气输配后在城市内分销。

5、主要财务数据

罗江天然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资产总额	3,304.15	3,026.66	2,858.58
负债合计	602.10	739.84	1,421.45
所有者权益	2,702.05	2,286.82	1,437.13
营业收入	2,510.40	5,430.86	4,893.04
利润总额	488.34	1,001.09	1,215.26
净利润	415.23	849.69	908.00

6、客户集中度

罗江天然气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6月	主要客户一	346.26	13.79%
	主要客户二	255.84	10.19%
	主要客户三	79.33	3.16%
	主要客户四	74.1	2.95%
	主要客户五	71.74	2.86%
	合计	827.26	32.95%
2014年度	主要客户一	1,055.52	19.44%
	主要客户二	521.45	9.60%
	主要客户三	137.07	2.52%
	主要客户四	123.66	2.28%
	主要客户五	100.91	1.86%
	合计	1,938.61	35.70%
2013年度	主要客户一	741.79	15.16%
	主要客户二	325.12	6.64%
	主要客户三	172.37	3.52%
	主要客户四	137.76	2.82%
	主要客户五	125.00	2.55%
	合计	1,502.04	30.69%

最近两年及一期罗江天然气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7、现有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罗江天然气不存在任何交易情形，罗江天然气与大通集团亦不存在任何交易。本次交易后，罗江天然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罗江天然气与大通集团之间不会新增任何交易。

8、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对罗江天然气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396号”《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88%股权涉及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罗江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罗江天然气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185.8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12,384.60万元，评估增值10,198.72万元，增值率466.57%；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因此，罗江天然气88%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0,898.45万元。

罗江天然气的其他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公告。

四、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395号”《旌能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5]第396号”《罗江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旌能天然气88%股权、罗江天然气88%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45,483.53 万元和 10,898.45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 56,381.98 万元。

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中航信托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其调整方式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五、《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五）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

五、《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4 月 17 日，大通燃气与中航信托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2015 年 5 月 11 日，大通燃气与中航信托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转让标的

资产购买方：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中航信托持有的旌能天然气 88%股权和罗江天然气 88%股

（二）支付方式

鉴于大通燃气系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应按照以下时间及比例支付股权转让款：

1、在协议双方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并经资产购买方董事会批准后十个工作日内，资产购买方向资产出售方支付订金 6,500 万元；

2、在资产购买方就本次交易相应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资产购买方向资产出售方支付 70%的转让价款；

3、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资产购买方向资产出售方付清余款，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所付订金同时转为等额转让价款。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资产购买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并在下列条件成就时生效：

1、资产购买方就本次交易及相应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取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2、资产购买方就本次交易及相应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资产出售方就向资产购买方出售标的资产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4、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395号”《旌能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5]第396号”《罗江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56,381.98 万元。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资产出售方向资产购买方出售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其调整方式为：

1、如《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成就且资产购买方履行完毕该条约定的支付义务之时间在 2015 年 7 月 8 日前（含该日），则标的资产购买价款为 56,500 万元；

2、如《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成就且资产购买方履行完毕该条约定的支付义务之时间在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含该日）期间，则标的资产购买价款调整为 58,900 万元；

3、如《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成就且资产购买方履行完毕该条约定的支付义务之时间在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含该日）期间，则标的资产购买价款调整为 60,100 万元；

4、如《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成就且资产购买方履行完毕该条约定的支付义务之时间晚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含该日），则标的资产购买价款调整为 61,300 万元。

（六）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条件下，且资产购买方按照相应条款支付相应款项后，双方将就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办理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资产购买方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资产出售方按其持有的两家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承担。过渡期标的资产的损益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八）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两家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事宜。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大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占通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其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通燃气相同或相似的、对大通燃气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大通燃气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同时，大通集团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大通集团拟转让所持有的两家标的公司 12%股权的，应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大通集团应优先向大通燃气转让；大通燃气根据自身情况，有权择机要求大通集团将该等股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转让给大通燃气，大通集团将积极配合履行大通燃气、大通集团及两家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两家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事宜。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

七、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交易，加快公司城市管道燃气领域的发展，完善燃气业务布局，提高上市公司收入、利润的确定性和稳定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向中航信托购买标的资产后，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大通集团对两家标的公司的共同投资。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两家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两家标的公司与大通集团亦不存在任何交易。本次交易后，两家标的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两家标的公司与大通集团之间不会新增任何交易。

本次交易前，大通集团对两家标的公司不构成实际控制，即两家标的公司不属于大通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两家标的公司将被收购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不属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本次交易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实施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大通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累计（不含本次）与大通集团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为0万元，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标的资产事项，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将加快公司城市管道燃气领域的发展，完善燃气业务布局，提高上市公司收入、利润的确定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后，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